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16号13幢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产能为年产功能粒子4000t、聚氨酯膜5000t、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4000t，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功能粒子2400t、聚氨酯膜500t

生产制度：公司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h，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h。

占地面积：约2626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1日，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文号：苏高新项备（2023）487号，代码：2311-320505-89-01-420885）；

2024年1月，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0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查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环管[2024]027号）。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4年12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和

6日对该项目实施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JSDHC2412033）。

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编制了《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运行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能：年产功能粒子2400t、聚氨酯膜500t，主要设备双螺杆挤出机4台、流延膜机2台、混料机4台、烘干机3台、预分散机4台、打包机1台、小吹膜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公辅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组合反应+过滤，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直接排放标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2) 生活废水直接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2、废气

(1) 项目造粒使用的双螺杆挤出机以及薄膜成型使用的流延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项目预分散使用的预分散机以及搅拌使用的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污泥。收集后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包括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设置约10m²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于2025年1月16日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57945710660001Z，有效期2025年1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年12月5日~6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由于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故本次不监测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功能粒子、聚氨酯膜、可降解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薄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日常运行管理，按照相关要求装填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2、按当前固废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工作；按要求加强日常台账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斯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9日